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厚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其离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不再认定韦厚良先生为核心技术人员。

● 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 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韦厚良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竟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韦厚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 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结合刘素丽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一、核心技术人员辞任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韦厚良先生近日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CDMO技术支持部总监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韦厚良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对韦厚良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韦厚良先生的具体情况

韦厚良先生，男，198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2015年5月至2017年5月，任通用电气(中国)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通用电气医疗研发(上海)有限公司)工艺开发研究员；2017年5月至2023年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副总监；2023年3月至2024年12月，任公司工艺开发部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9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调整的公告

CMC总监；2025年1月至2025年3月，任公司CDMO技术支撑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厚良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0,000股，持股比例为0.04%；通过上海设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3,200股，持股比例为0.05%。辞职后，韦厚良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研发项目及知识产权情况

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截至本次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韦厚良先生有违反关于保密、竟业限制等相关约定的情形；韦厚良先生与公司不存在劳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新增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情况

公司根据发展需要，经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结合刘素丽女士的任职履历、公司核心技术研发工作需求以及未来对公司核心技术研发的参与业务发展贡献等因素，新增认定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刘素丽女士，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浙江一就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8月，任江苏未名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0年7月，任欧莎迈迪(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总监；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任北大未名

(上海)生物制药有限公司首席助理技术官；2021年7月至2024年7月，任上海信致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平台工艺开发副总监；2024年9月至2025年1月，任公司CDMO事业部工艺开发部主任研究员；2025年1月至今，任公司CDMO事业部CDMO项目经理负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素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核心技术人员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自主研发拥有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开发技术、细胞和基因治疗载体生产工艺及质控技术两大核心技术集群，建立了七大核心技术平台。公司注重研发人才培养，拥有专业的研发技术人才队伍，人才梯队健全。截至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6月30日，公司研发人员分别为135人、159人、145人，占当时公司总人数比例分别为21.39%、21.75%、20.08%；公司研发团队保持稳定，不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持续流失的风险。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名单	
本次变动前	杨兴林、韦厚良、杨佳伟、尚子
本次变动后	杨兴林、杨佳伟、蒋海平、刘素丽

本次新增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刘素丽女士，有助于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实力，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和技术水平。目前，公司各项研发项目有序推进、生产经营活动正常进行。

此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现有在研项目的进展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研发实力、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及新增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等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已形成较完备的包括发明专利、商标及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体系，切实保护公司的创新成果。公司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并将不断完善研发人员队伍建设、引进和培养技术领域的专业人才，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创新能力和效率，保持公司的研发能力优势和技术竞争优势，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认为：1、公司研发管理体系分工明确、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团队运作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韦厚良先生所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公司具备完整并持续迭代的核心技术体系，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现有及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均有序推进，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的研发实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公司与韦厚良先生签署了相关《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的相关协议文件，双方对保密内容以及权利义务、竞业限制事项等进行了明确约定。韦厚良先生在公司任职及担任核心技术人员期间参与研发的知识产权所有权均归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韦厚良先生的辞职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4、公司新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有利于公司研发团队的稳定性，有利于保持公司的技术竞争优势。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001339 证券简称:智微智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高性能服务器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合同生效条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合同履约风险：本采购合同交易双方均具备履约能力，在合同实际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法律、法规、政策、技术、市场等方面不确定性或风险，同时可能面临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突发意外事件，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等，可能导致合同存在无法履行或无法完全履行的风险。

3. 资金支出风险：本次采购合同对应的资本支出超20亿元，占公司2024年度第三季度末净资产的比例超95%，存在资产扩张过快和资金筹集不足的风险。本次采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若公司无法及时、足额筹集到相关款项，则本次采购存在因采购支付款项不能及时、足额到位，进而导致交易失败的风险。

4. 债务压力过大风险：截至2024年三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5.96%，本次项目将主要通过借款形式实施，预计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上升；同时，公司财务费用将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对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 近期股价风险：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但目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6. 其他风险：本次采购标的为高性能服务器，相关采购设备主要应用于算力服务领域，可能在未来实际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政策、市场、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7. 本次合同签订及顺利实施后，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其签订与履行对公司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形成业务依赖。

8. 交易基本情况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于近日向某供应商采购高性能服务器，并签署相关《高性能服务器采购合同》，采购合同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

上述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合同，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属于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因本次交易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按照规则披露将导致违约或可能引致不当竞争，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因此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对本次交易履行内部信息披露豁免程序，对交易对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豁免披露，故不披露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

甲方：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X公司

(二)合同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

(三)定价依据：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协议各方协商确认

深圳市智微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53 证券简称:思科瑞 公告编号:2025-010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竞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暨对外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思科瑞”)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飞测”)作为“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于近日与文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文昌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合同》(以下简称“成交确认书”)，确认以人民币2,417,333万元竞得文昌市东郊镇东北侧地段(地块编号为文昌国土储(2024)-8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签署《成交确认书》后，国星飞测还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相应权属证书，项目建设还需取得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手续，相关事项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次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可能存在资金筹措无法及时到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风险。

3. 本项目实施达产后，预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但如果宏观经济形势、产业政策及卫星等航天发射需求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存在项目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4. 对外投资概述

为配合文昌航天城大力发展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等高新技术产业，航天发射场2024年实现常态化发射，做大做强公司卫星相关产品的检测业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完善卫星互联互通产业布局，应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邀请，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海南国星飞测科技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在文昌国际航天城卫星产业园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总投资预计4亿元(最终项目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署<“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拟与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签署<“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项目合作意向书》，在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范围内，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和协议内容分步开展项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该事项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7日在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思科瑞检测与可靠性文昌工程中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5. 对外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国星飞测通过招拍挂的方式以人民币2,417,333万元竞得位于海南省文昌市东郊镇东北侧地块(地块编号文昌国土储(2024)-82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特此公告。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5-011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4年3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3、2024年3月1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监事会会对此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12